

中共暨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暨党发〔2016〕11号

暨南大学党委关于做好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表彰先进基层 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校直属党总支：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年建设活动，全面总结近年来我校党建工作，特别是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宣传展示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先进典型形象，充分发挥先进典

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我校校风、教风、学风和机关作风建设，学校党委决定在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支部书记评选活动，并在2016年“七一”大会上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先进基层党组织：10个；

优秀共产党员：70名；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10名（含本科生、研究生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10名；

优秀党支部书记：10名；

二、评选条件

全校各基层党组织，正式组织关系在我校、有一年以上党龄的党员（学生要求正式党员，无党龄时间限制），均可参加评选。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条件：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能；组织党员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开展“党徽伴我行”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领导班子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团结进取，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和培

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工作制度健全，党内生活正常，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党员队伍综合素质好，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

（二）优秀共产党员条件：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坚定理想信念，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中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实绩突出。自觉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党徽伴我行”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带头服务群众，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带头弘扬正气，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先进性得到党员群众的好评与公认。

（三）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条件：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志向远大、使命感强，立德修身，自觉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党徽伴我行”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牢记党的宗旨，在学习、生活、工作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等活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在关键时刻、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服从党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学习刻苦，成

绩优异，综合素质高，密切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在党员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热爱党务工作，事业心、责任感强，党建工作思路清晰，勇于创新，积极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党徽伴我行”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以党的建设的优异成绩服务教学科研、服务学校发展，成绩显著；党性强，品行好，作风正，得到党员群众的信任和认可。

（五）优秀党支部书记条件：担任党支部书记一年以上，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在党员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带头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带领党支部全体党员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党徽伴我行”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热爱党支部工作，积极为“立德树人”教育事业服务，事业心、责任感和主业意识强，积极探

索和创新做好支部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突出；带领党支部党员勇挑重担，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得到党员群众的信任和认可。

三、评选程序方式

（一）采取自下而上推荐方式。各党支部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候选对象，将评选材料报送所隶属党总支或基层党委。各基层党委（校直属党总支）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和推选，将推选结果于6月8日前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报送材料包括：各类推荐表（纸质版）、1500字以内先进事迹材料，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需同时提交5分钟时间PPT汇报材料；纸质版送至行政办公楼920房，电子版发送至组织部电子邮箱：ozzb@jnu.edu.cn。

（二）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每个基层党委（校直属党总支）可推荐1名候选对象，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候选对象按照各单位党员人数规模和岗位类别进行推荐名额分配，各单位推荐优秀共产党员要兼顾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离退休党员等岗位类别的比例，优先推荐各岗位、各类别一线党员，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无突出成绩和事迹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

（三）学校党委将于6月中旬召开党委扩大会推选表彰对象。其中，先进基层党组织由学校党委组织学校党委委员、基层党委（校直属党总支）书记召开候选对象先进事迹汇报会进行投票评

选；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由学校党委委员、基层党委（校直属党总支）书记根据申报材料进行投票差额评选；优秀共产党员由学校党委委员、基层党委（校直属党总支）书记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定投票评选。

- 附件：1. 各基层党委、校直属党总支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
2. 推荐表彰对象名单
3. 暨南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4. 暨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5. 暨南大学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推荐表
6. 暨南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7. 暨南大学优秀党支部书记推荐表



附件 1

各基层党委、校直属党总支优秀共产党员 推荐名额

单 位	分配名额数
文学院党委	2
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	1
外国语学院党委	2
理工学院党委	3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2
经济学院党委	3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党委	1
管理学院党委	3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4
医学院党委	3
附属第一医院党委	9
华文学院党委	4
机关党委	9
离退休工作处党委	5
教育学院党委	1
社会科学部党总支	1
珠海校区党工委	5
药学院党委	1
国际学院党委	1

信息技术研究所党委	1
艺术学院党总支	1
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党委	1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	2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党委	1
环境学院党委	1
南校区党工委	1
体育学院党总支	1
深圳旅游学院党委	1
合计	70

附件 2

推荐表彰对象名单

(按推荐顺序排列)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二、优秀共产党员

1.

2.

3.

4.

5.

6.

7.

8.

9.

三、优秀学生共产党员

1.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

1.

五、优秀党支部书记

1.

附件 3

暨南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填报单位：

基层党组织名称			
书记姓名		党员人数	
主 要 事 迹	(根据先进事迹材料提炼 400 字以内)		

<p>党总支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4

暨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工作部门				专业职称			
所属系列		1. 教学; 2. 科研; 3. 行政管理; 4. 后勤服务; 5. 医疗服务; 6. 离退休党员; 7. 其它 (相应系列请打“√”)					
主 要 事 迹		(根据先进事迹材料提炼 400 字以内)					

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党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基层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表中“现任职务”一栏包括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

附件 5

暨南大学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推荐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入党 时间		个人 身份		年级		专业	
主 要 事 迹	(根据先进事迹材料提炼 400 字以内)						

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党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基层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表中“个人身份”一栏填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附件 6

暨南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工作部门			专业职称			从事党务工作年限	
主 要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先进事迹材料提炼 400 字以内）</p>						

<p>党支部意见</p>	<p>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党总支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表中“现任职务”一栏包括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

附件 7

暨南大学优秀党支部书记推荐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工作部门			专业职称			担任支部书记年限	
主要事迹	(根据先进事迹材料提炼 400 字以内)						

<p>党支部意见</p>	<p>党支部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党总支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表中“现任职务”一栏包括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

